**于嘉民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沪民申280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于嘉民，男，1965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斌，男。

再审申请人于嘉民因与被申请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1民终407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于嘉民申请再审称，其在春秋航空公司通知的登机时间段范围内到达登机口，却被拒载，春秋航空公司明显违反了航空运输合同，应当承担对于嘉民造成的经济损失；二审法院无视案件中关键的时间点，仅凭毫无事实依据的推测，作出不公正的判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请求对本案依法再审。

春秋航空公司提交意见称，于嘉民在庭审中自认其听到该航空公司第一次更改登机时间广播后离开登机口去吃饭，且未遵从广播要求就近候机，未及时关注航班起飞信息，造成于嘉民漏乘的责任在其自己；春秋航空公司关闭登机口时间符合要求，其善后工作合理，于嘉民的损失应当由其自己负担。故请求驳回于嘉民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二审法院根据在案证据认定，于嘉民在明确听到了第一次更改登机时间广播的情况下，仅凭其自己坚称未听到后续广播，不足以说明春秋航空公司在登机服务过程中未尽到广播通知的义务；并且，当时于嘉民离开登机口候机区域前往餐厅就餐，期间曾有带着耳机听音乐的行为，亦不排除其系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听到后续广播的可能。原定于凌晨起飞的涉案航班发生延误，春秋航空公司第二次更改提早登机时间，亦有为了旅客能在困顿之际尽早登机之考虑，并无明显不当。春秋航空公司为妥善解决纠纷，自愿补偿于嘉民人民币1,700元，合乎情理。二审法院据此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于嘉民主张春秋航空公司违反航空运输合同，须承担其经济损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于嘉民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综上，于嘉民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于嘉民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惠开磊

审判员 徐东明

代理审判员 孙卫华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书记员 马骏



**在线查看此案例**